

#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 分學程設置計畫書

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5年11月23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設置宗旨

- (一) 本學程係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務金融系與本校資訊管理系、本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共同開設。
- (二) 本學程結合本校財務金融系與本校資訊管理系、本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優質之師資基礎，經由跨院的整合平台，規劃結合財務金融及資訊領域知識，藉由理論與實務搭配，培養學生金融科技的基本訓練，培植金融科技人才。

二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：學分學程。

三、參與教學研究單位：本校財務金融系、本校資訊管理系、本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。

四、授課師資：由本校財務金融系、本校資訊管理系、本校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優質之師資授課。

五、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

(一) 必修課程：至少7學分

選修課程：本校財金系開設課程至少5學分，本校外系開設課程至少9學分

應修學分總數：21學分

(二) 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
六、所需資源安排：運用本校現有資源，並由資網中心配合教務系統之修改與開發。

七、行政管理：本學程由本校財務金融系主辦，教務處協助辦理相關事宜，學程證明書由本校財務金融系核發。

八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凡本校專科部、學院部及研究所的學生，均得向本校

財務金融系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。(修習流程須知，詳見附件 1)

- 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。
- 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學生修畢本學程學分者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本學程證明書(核發申請表，詳見附件 2)。
- (四)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若中途因故無法繼續修習，須填寫「終止修習金融科技學程申請書」，經原系所主任簽章後，送至本學程辦公室辦理，終止其修習資格(詳附件 3)。
- (五) 修畢原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合格，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但尚未修畢本學程課程學分者，若欲以原系所資格畢業，須填寫「放棄修習金融科技學程申請書」，申請放棄修習本學程，經核可後，方可畢業(詳附件 3)。
- (六) 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● 必修課程：至少 7 學分
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制	學分數	備註
財金軟體應用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2	
金融科技概論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2	
程式設計一 程式設計與應用	本校資管系 /本校資研 所	大學部/ 研究所	3	2選1

● 選修課程：至少 14 學分（其中本校財金系開設課程至少 5 學分，本校外系開設課程至少 9 學分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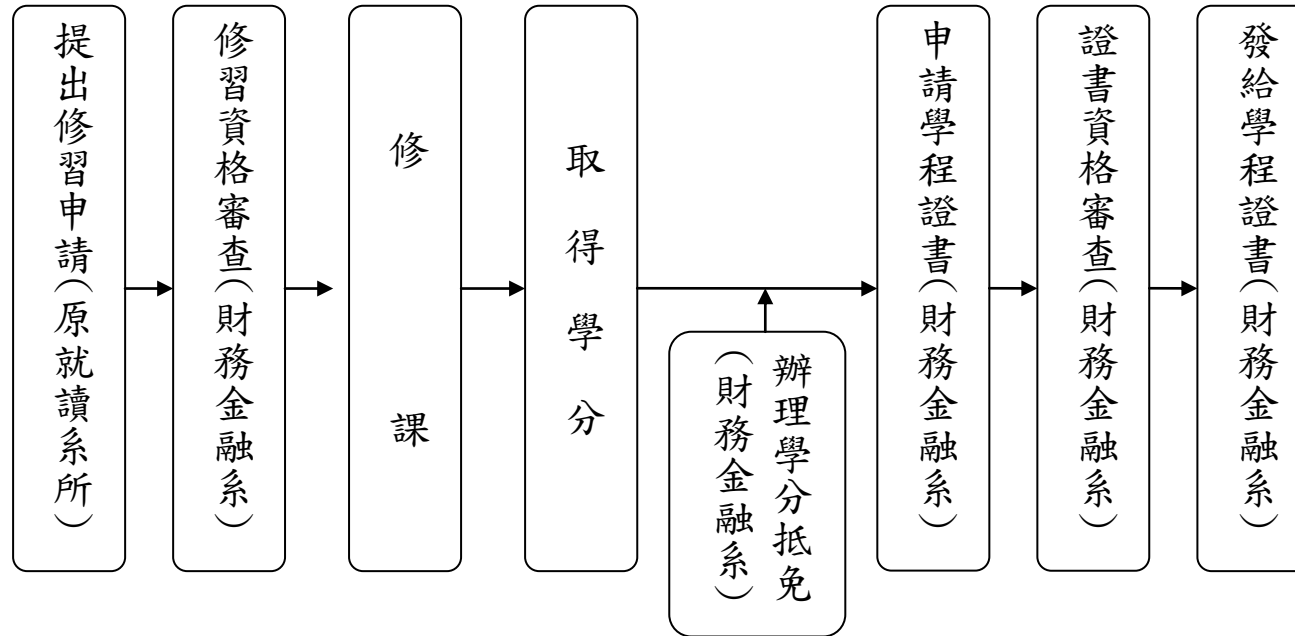
科目名稱	開課系別	學制	學分數	
大數據金融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3	
銀行實務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3	
人身保險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2	
衍生性商品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3	
基金管理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3	
國際財務管理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3	
證券投資分析	本校財金系	大學部	3	
物聯網	本校資研所	研究所	3	
資料庫管理 高等資料庫	本校資管系/ 本校資研所	大學部 /研究 所	3	(備註) 2選1
程式設計二	本校資管系	大學部	3	
人工智慧	本校資管系	大學部	3	
資料探勘	本校資管系 本校資研所	大學部 /研究 所	3	
機器學習與決策	本校資研所	研究所	3	

備註：

- 課程抵免須符合「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第五條：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二十學分。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規定「研究生得修大學部所開課程，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，亦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」
-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第五條規定「大學部學生應於系主任同意下始可跨部、跨系修習，視為等同年級全學期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」

## 附件 1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流程須知

- 一、 修習資格：凡本校專科部、學院部及研究所的學生，均得向本校財務金融系提出申請修習本學程。
- 二、 修習流程：
  - (一) 填具「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」，並檢附資格證明文件經原就讀系所科主任初核同意後，送財務金融系複核同意再進行登錄作業。
  - (二) 抵免學分辦法：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辦理，經由財務金融 進行審核通過後，學期所修習各科目學分方得抵免。
  - (三) 學程證明書核發：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財務金融系申領核發學程證明書。
- 三、 抵免學分須知：課程抵免須符合本校學程設置辦法「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」之規定。



圖一：「金融科技學分學程」修習申請流程圖

附件 2 學程修習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  
申請人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 \_\_\_\_\_

資格審查結果

同意修習

不同意修習

(原因： \_\_\_\_\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 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 \_\_\_\_\_

附件 3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證明書核  
發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資格審查結果

- 符合資格，准予核發證書。
- 不符合資格(原因：\_\_\_\_\_)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 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 \_\_\_\_\_



附件 4 學程學分證明書核發終止/放棄申請表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金融科技學分學程修課終止/  
放棄申請表

申請人基本資料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
學部		學號	
科所系		年級	
聯絡手機	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 系所主任簽章：\_\_\_\_\_

備註：學生需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正反影印本以供查核。

資格審查結果

- 符合資格，准予終止/放棄。
- 不符合資格（原因：\_\_\_\_\_）

財務金融系承辦人 \_\_\_\_\_ 財務金融系主任 \_\_\_\_\_